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认为：董事会编制与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